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63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329修正申請表(0063555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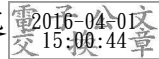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詳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5年3月29日屏府教學字第10510379700號函辦理。
- 二、原送申請表「申請人簽名蓋章」欄位切結事項第二點誤繕為「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修正為「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
- 三、檢送修正後之「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5/04/01

1050001241